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韻子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23

電子信箱：ah913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179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D111479_101D204464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復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再任敘薪
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人(一)字第101021275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1/11/16



1010351029

有附件